

2025-069

政府 采购 业务 印章	合同编号:
	执行书编号:
	预算编号:
	国资处经办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纪念品蓝田玉印章定制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曦玥玉石雕刻雕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询价，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SXWZ2025ZB-STY-115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蓝田玉印章	2.5*2.5*7cm	陕西蓝田	约 6900 枚	31.5 元	约 21.735 万元	每枚印章含木质印章盒一个、印泥一枚、手提袋一个、小卡片一张。
总计（人民币/元）		¥：217350（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的样品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按实际发放物品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多余物品由乙方负责处理。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21735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且印章赠予学生并确认物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100% 货款（不计利息，按最终实际供货量计算总价），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承诺和服务。

四、供货条件

1、供货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产品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乙方应提供随机产品检测证书）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每天按照货款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产品验收

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

产品送货后，在甲方同意验收的情况下，组织相关部门及供应商共同参加的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实物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进行相关交接。在此以前的任何保管、丢失、损坏及供方与第三者发生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或拒绝付款，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

1、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商品的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必须按照购置内容及质量要求执行，完成设计、按照要求的材质生产并达到产品加工工艺及包装要求；

（3）产品的材质、工艺、包装等要求与采购要求一致，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随机抽检送第三方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关检测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甲方组织有关玉石专家对产品的材质、工艺、包装进行抽检验收，抽检比例为产品数量的 10%，抽检不合格率不高于总样品数量的 1%。具体抽检办法为：

抽检不合格率	处理办法
不合格率<1%	合格，进行相应处理。
1%<不合格率<10%	厂家在 3 天内对产品总数的 10%进行换货处理。
不合格率>10%	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成交价 2 倍赔偿甲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陕西曦玥玉石雕刻雕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89 号	地址：蓝田县洑湖镇十里铺村 2 组 32 号
邮编：714000	邮编：7105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仁杰
	被授权代表：(签字) 伏海平
电话：	电话：18192232223
传真：0913-222117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号：61001641208052501776	账号：61050170530500000091
	开户名称：陕西曦玥玉石雕刻雕塑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微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22MA6TXLF078
日期：2015年 6 月 13 日	日期：2015年 6 月 13 日